

【台灣趨勢指標】

婦女開步走

李元貞◎著



李元貞◎著

婦女開步走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婦女開步走

(台灣趨勢指標之5)

李元貞

發行人：林炳寬

總編輯：方梓

生活文化題字：李蕭銀

封面攝影、設計：陳輝龍

美術編輯：楊美玲

校對：李元貞、陳金鶴

發行所：生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96號9樓

電話：7415660

出版登記：局版臺業字第三九三二號

總經理：錦德圖書有限公司

七十七年七月十日 初版

定價 / 130元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 / 如有缺頁誤裝敬請寄回

目錄

一、總論

新女性爭權利，不爭權力
新女性爭人格，不爭地位
新女性爭平等，不爭形式

二、女性角色的轉位

西方女權運動的勃興與運動的演變
台灣女權意識的覺醒與運動的開始
社會結構的轉變與女性角色的轉位

三、新女性的成長

女性的自覺與努力
男性的自覺與努力
建立新的兩性關係

四、新女性的社會地位

單身女性面臨的問題與解決之道
雙職女性面臨的問題與解決之道
家庭主婦面臨的問題與解決之道

五、新女性的家庭定位

單身女性
單親女性
家庭女性

六、結論

創造新女性的參與能力
發展新女性的活動空間
促成新兩性社會的來臨

總論

新女性爭權利，不爭權力

大家都知道，台灣首先提出「新女性」觀念的是呂秀蓮，她主張「女人先做人再做女人」，實在是一針見血的說法。不少人奇怪，女人本來就是人，何必強調「先做人再做女人」呢？難道女人不是人嗎？更有人擔心，女人要變成男人才算人嗎？這個世界，有陽剛陰柔，不是很好嗎？變成「一性」，多沒有意思。這些質問都很自然，正說明傳統兩性的觀念，非常深入人心。當然，男女在身體結構上，尤其是生殖結構，是不同而且互補的，但傳統思想却根據此點，將男女劃分成不同的社

會角色。以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社會與家庭的分工，使女性逐漸喪失參與公共事物的機會，將「男女有別」的觀念，逐漸變成「男尊女卑」、「男主女附」的主張，使女性變成男性的附屬品，在社會上無法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人。這種將女性「做人」權利削減與剝奪的情況，幾乎是全球父系社會體制共有的現象，也就是今日「新女性」要求改善的現象，所以，「女人先做人再做女人」，不過是將人——不分男女，所應具備的權利賦與女人。女人做人與做女人是一致的，在本質上，沒有衝突的，新女性並不要變成男人，新女性只要擁有基本「人權」，並以此爲前提，來打破傳統刻板的男女角色。

談到「權利」，在我們社會裡，不要說女性，一般男性也一樣，對「權利」是什麼？「權力」又是什麼？總是不很清楚。很多人對「女權」尤其誤會，以爲女人要爬到男人頭上，控制男人，才叫女權，對女權的運動帶著相當的偏見與排斥。而不知現代社會因爲追求民主，早已用「權利」的觀念取代傳統「權力」的觀念。就像女權運動因人權運動的勃興而誕生，以「新女性」觀念取代「舊女性」觀念一樣，主張任何人，不分種族、階級、性別、宗教，都可擁有相同的基本人權。「權力

「僅是爲了維持社會的秩序與運行的方便，而採用的手段，並不是控制人民的利器，故運用權力，必須以人民所擁有的基本人權爲前提。換句話說，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不但應受到國家的保障，而且是決定與監督政府權力的方向與效果的原則。」

那麼，我們來看，哪些人民基本的權利，女性尚未得到？我們先不談過去女性的無權狀況，就談今日的女性，還有什麼基本人權沒有得到？一般人常說，中國的女性權早已高過日、韓甚至歐、美，他們所舉的例子常是個別的例子。由於歐美日韓等國的女性，雖然有比我們進步之處，也仍有許多男女不公平的情況，即使這些國家在法律上比較保障女權，但在思想觀念上，仍有性別歧視的現象，故以個別的例子而言，自然會看到女權低落的現象。而在台灣社會中，亦有少數出身背景不錯的女性，爬至高位，自己亦肯努力，生活優裕而不覺得被歧視，往往自己或他人也就引之爲女權高張之例，但這些都不足爲憑。以目前的台灣社會而言，女性在接義務教育或高等教育的機會上，已與男性很平等，我們社會已沒有人會主張女性不必受教育的思想了。雖然台灣的婦女接受初等教育比中等教育要多，大專至研究所以上的男女比率，女性仍不及男性，而女性又偏向文、法、商等科目，就高層次的知

識領域來說，女性自身要非常努力，才能與男性平分秋色。在工作權上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，近幾年曾高達百分之四十三左右，但女性的工作並未受到普遍的保障，結婚、生子被迫辭職的案例，時有所聞，經濟一不景氣，女性是首先被解雇回家的人員，由於女性留在家裡的傳統觀念之影響，女性的失業問題被隱藏起來。另一方面，雙職婦女因托兒的問題，缺少社會支援而倍感勞瘁，也無法將工作品質提高至自己滿意的程度。同時家庭主婦受人口爆炸的壓力，被要求生一個或兩個兒女，等兒女進入小學之後，不少接近四十歲的女性，找不到復出社會的管道而感焦慮徬徨，甚至精神苦悶、行為異常。女性每月的薪資，一般而言，僅為男性的一半多一點，離同工同酬的理想甚遠。傳統屬於女性的職業如農耕、裁縫、售貨員、會計等，仍是陰盛陽衰，而像建築、工程、電腦設計、醫師、律師、大學教授、高級主管、各級民意代表，雖有表現傑出的女性，仍是陽盛陰衰的局面。仔細分析其原因，雖有女性受傳統思想影響而自我努力不足，但不少機構在進用人才、升遷屬員的制度上，的確不公平地排斥女性。

在法律上，尤其與女性關係密切的「民法親屬篇」，到目前為止，在子女從姓

的問題上、夫妻財產制上、離婚女性子女的監護權與合理的贍養費上，皆以丈夫的利益為優先。加上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，使女性因結婚而加重稅負，一方面有懲罰女性結婚之感，另一方面有鼓勵女性婚後不工作的作用。在女性人身安全與自由的保障上，強姦罪一直未修改刑法，也未改善審判方式與鑑定方式，使受到強姦的女性很難申張正義，使在社會上遭到各種挫折的男性，敢以此途徑來發洩其暴力與恨意。另外像甚囂塵上的「雛妓」問題——販賣人口問題，也缺少明確的法律來處罰人口販子及父母，以保障不幸少女的人權。女性「墮胎」雖然合法化了，合法婦產科醫師不符分配，收費又昂貴，使低收入婦女仍去密醫處殘害身體。更由於衛生署對藥品的管制一直不夠嚴密，與婦女切身有關的「避孕藥」和「避孕器」都常產生問題，都非常需要醫師們來做監督鑑定的工作，方能保護女性的健康。

在政治參與方面數十年來，婦女參選率仍然偏低，從未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各級當選人中，女性也未超過百分之十五，不但與一半人口的女性比率及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數比率不符，而且因「婦女保障名額」及「職婦團體選舉制」之未被廢除，不但不能鼓勵女性從政，反而阻礙了優秀女性從政的機會。各級政府機構中，目前

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公務員爲女性，她們的學歷與考試資格，平均優於同級男性，却僅有百分之零點四居於高階職位，遠低於男性的百分之三點七，造成二流主管一流屬員的現象。位居司長、處長級以上的女性主管多是副手，總數僅占一級主管的百分之二點五。可以看出，在台灣的地方政治及政府機構中，女性雖不斷力爭上游，仍處於人微言輕、無法影響決策的局面。

在打破傳統的兩性觀念上，仍未看見國民教育中有「男女平等」的教育方針，家庭與社會仍傳遞男女有別的传统思想。大眾傳播媒體，無論電視或報章雜誌，基本上對女性的報導，採取保守的態度，女性大多以附屬的角色出現，並以美麗、性感、無知的形象取悅觀眾或讀者。報紙與電視廣告，經常將女性身體與商品並列，或直接將女性身體當商品販賣。對於女性演藝人員的報導，除了少數藝人以藝取勝外，多數是宣染她們的私生活而非演藝生涯。這些現象，對台灣女性從小社會化過程中的自我意識，有強烈的扭曲作用，更由於沒有替女性的自我角色，提供朝向多元發展的消息，對女性人格的成長與發展，都有極大的傷害。

以上所提出的，都是當今女性需要改善的處境，而且也符合人民基本權的要求

。有些人民基本權利，像工作的保障與合理的工資，是目前台灣男女的工作者，共同面對的問題，可以聯合兩性向政府爭取。其他屬於女性本身所特有的問題，像子女從母姓、夫妻財產制、夫妻合併報稅制、離婚女性的孩子監護權與合理贍養費，女性結婚生子被迫辭職、托兒問題、升遷問題、強姦罪與雛妓問題，政治參與及男女平等的學校、社會的教育等問題，都有待我們女性去努力和爭取，才能獲得我們做人應有的基本權利。

所謂「新女性」，即是對民主社會的理想，對女性自身的處境，非常了解的婦女。她不止爲自己，更爲全體女性，乃至全社會的人民，爭取應有的基本人權，她並沒有興趣去追逐權力，也不迷信權力，而是願意運用壓力團體的方法，監督介入權力系統的運作中，來改善對女性種種不合理、不公平的情況。

新女性爭人格，不爭地位

「人格」一詞，有雙重含意，一指人的道德行為，一指人的個性風格，與人的社會角色亦相關。人的道德行為，如愛人、誠實守信、待人平等，皆為男女共有的道德修為。人的個性風格，則以人的性向、才能、興趣綜合而成，亦可包括道德行為在內，且不分男女，皆呈現多種多樣的表現、人格與社會角色的關係，與新女性的問題密切相連。在傳統的社會裡，將女性分配在家庭婚姻之內，女性的社會角色便是賢妻良母，等而下之是姨太太、婢女，再等而下之是娼妓。女性在家庭裡，要

扮演好賢妻良母，除了個人道德修養不錯外，還得生個兒子，最好是將來能考上狀元的兒子，在家庭裡才有地位，在社會上也才有地位。另一種情況，在女性結婚以後，先做家庭地位最低的媳婦、再做上母親，然後當上婆婆。尤其在丈夫死後，婆婆在家庭裡的地位更是至高無上，不但管轄衆媳婦，也管制兒子們，傳統女性在家庭裡，最終的希望，即是「十年媳婦熬成婆」。女性這種地位的獲得，不是光憑道德修爲或才能即可得到，而要靠自己能生兒子，才能獲得穩固的保障。連中國第一女強人武則天，她當上皇帝而改朝換代的過程，都得靠生了四個兒子，有兒子得繼帝位，丈夫死後，她才能踩在兒子身上做皇帝。這一方面要靠些運氣，先有生兒子之運氣，她才能施展雄才大略。因此，對女性來說，由賢妻良母爬上婆婆之地位，甚至掌權的太后，女皇帝之地位，運氣占了一半。另一半要看她如何取悅有權的丈夫，並且懂得人際間的勾心鬥角。

女性通過這種家庭角色來參與社會，其人格非常容易受到扭曲，因為傳統所謂「三從四德」、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主要內容，皆針對女性的家庭功能來考慮，並不注重女性內在人格的發展。女性在這種家庭類型化的角色上，所學會的道德是

取悅、順從，所學會的才能是人際勾鬥的方法。取悅、順從的做人標準離愛人、待人平等、誠實、守信的做人標準很遠。前者是形勢所迫，求存而勉強爲之，後者有自我體認、自我訓練的好處。前者所造成的人格，容易虛假與壓抑自我，後者較能造成自主負責的人格。至於人際勾鬥的能力，雖是社會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現象，有些人靠此而飛黃騰達。但是，只講勾心鬥角的勝敗而不講做事原則，亦只能養成勢利、懷疑的人格，中國宮廷政治的腐敗，乃肇因於此。在家庭裡，善處人際關係的女性，除了上述勾鬥典型外，便是逆來順受的忍耐典型，這兩種典型，皆不利於女性健康自然的人格發展。由於傳統的中國社會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也以此種家庭類型爲基礎，使得中國社會的一般人，都不習慣講是非、公道及真情，僅喜歡權謀鬥術而不關懷公平原則，人性原則的建立，已然造成民族性格最陰暗的一面，只是女性被局限壓抑得更厲害而已。

有許多傳統的御夫術，如此告訴女人：「男人支配世界，女人支配男人」，讓女性努力從家庭角色上，試圖支配丈夫、兒子，來實現自己的願望。女性不能充實自己，到社會去發揮才能，便自然以另一套方法——間接控制男人，以獲取社會地位